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报告

保荐机构名称: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被保荐公司简称:汇创达
保荐代表人姓名: 吴昺	联系电话: 0512-62938511
保荐代表人姓名: 薛文彪	联系电话: 0512-62938511

一、保荐工作概述

项目	工作内容
1、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	
(1)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	是
文件	足
(2)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	无
件的次数	74
2、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	观章制度的情况
(1)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	
制度(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	
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、募集资金	是
管理制度、内控制度、内部审计制	
度、关联交易制度)	
(2)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	是
制度	
3、募集资金监督情况	
(1)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	每月查询一次
(2)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	是
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	~
4、公司治理督导情况	
(1)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	
(2)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	0次。已审阅相关文件。
(3)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	
5、现场检查情况	
(1) 现场检查次数	1 次
(2)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圳	是

证券交易所规定报送		
(3)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	不适用	
整改情况		
6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		
(1)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	11 次	
(2)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	无	
结论意见	<u>儿</u>	
7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(现场检查报告除外)		
(1)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	0 次	
数		
(2)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	
(3)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	不详用	
况	不适用	
8、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		
(1)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	否	
(2)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	
(3)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	不适用	
况	小坦用 	
9、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、保管	是	
是否合规	定	
10、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		
(1) 培训次数	1 次	
(2) 培训日期	2022年12月15日	
(3) 培训的主要内容	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	
11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	无	
况	<i>)</i> L	
况	75	

二、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事 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1、信息披露	无	不适用
2、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	无	不适用
3、"三会"运作	无	不适用
4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	无	不适用
5、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	无	不适用
6、关联交易	无	不适用

7、对外担保	无	不适用
8、收购、出售资产	无	不适用
9、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(包		
括对外投资、风险投资、委托	无	不适用
理财、财务资助、套期保值等)		
10、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	无	不适用
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	儿	个担用
11、其他(包括经营环境、业		
务发展、财务状况、管理状况、	无	 不适用
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		1、垣用
况)		

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	是否履 行承诺	未履行承诺的原 因及解决措施
1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 意向、减持价格的承诺	是	不适用
2、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、减持价格的承诺	是	不适用
3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、减持价格的承诺	是	不适用
4、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 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	是	不适用
5、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	是	不适用
6、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	是	不适用
7、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	是	不适用
8、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	是	不适用
9、公司、控股股东、部分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候的约束措施	是	不适用
10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	是	不适用

四、其他事项

报告事项	说明
1、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	不适用
2、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	
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	不适用
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	
3、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	不适用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报告》之签署页)

保荐代表人(签字):

义于

吴 昺

薛文的

薛文彪

